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不计工伤保险赔偿保险 (2024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投保人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从业人员”）可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的赔偿不影响或者减少其应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上述方式，仅限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雇员（或“从业人员”）的死亡、伤残保险金的给付。